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玉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玉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取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玉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87號卷第39頁），堪認被告確有悔悟之意，酌以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網拍助理、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12號卷第2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緩刑部分：

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
03 典，犯後亦能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和解成立並履行完畢等
04 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
05 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
07 啟自新。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1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3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4 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5 (二)被告所竊得之保濕凝霜1罐，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發
16 還予被害人，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若再
17 予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8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2項，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29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3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劉麗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87號

被 告 廖玉漩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鎮○街00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玉漩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晚間10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地下1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臺北臨江店內，取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陳列之Naturie薏仁清潤保濕凝霜180公克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35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經該店店員察覺商品短少後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廖玉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之指訴；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物，價值計35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王昱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